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行审〔2022〕332号

关于营口市汇鹏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荧光增白剂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营口市汇鹏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市汇鹏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荧光增白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重大变更重新报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2019年3月4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以辽营沿环批字〔2019〕05号批复了《营口市汇鹏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荧光增白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

主要变更内容为将原有一条 2500 吨 BBU 粉体荧光增白剂生产线变更为液态荧光增白剂生产线，增加膜过滤浓缩工艺，取消捏合、干燥、混料包装工序，增加液态增白剂储罐等设备，新增 1 套酸雾净化处理装置；将原有粉体增白剂生产线产品方案进行细化调整，由原来生产一种粉体增白剂 BBU，调整为生产两种粉体增白剂产品（分别为 BBU 和 VBU），增加混合机、天然气闪蒸干燥塔、储罐等设备，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BBU 产品 1436t/a、VBU 产品 1064t/a、液体增白剂产品 2500t/a，本项目符合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体缩合产生的 HCl、酸析产生的硫酸雾通过真空泵抽入到缓冲罐中，经 5%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后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HCl

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闪蒸干燥过程天然气燃烧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干燥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 2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6）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混合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混料机上方和下料口处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液体增白剂生产过程中硫酸储罐产生的硫酸雾、缩合过程产生的 HCl、酸析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HCl 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后经 1 套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NH_3 、 H_2S 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生产过程所有装置密闭运行，提高集气效率，加强管理，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有效控制颗粒物、 HCl 及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 HCl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5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要求，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50m，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陶瓷膜反冲洗废水、压滤废水、离心除盐废水、压滤及纳滤浓缩反冲洗废水、真空泵缓冲罐废水、碱液喷淋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蒸发结晶 $35\text{m}^3/\text{d}$ ，生化系统 $70\text{m}^3/\text{d}$ ，

处理工艺“蒸发结晶+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以及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 pH 值、动植物油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COD、BOD₅、磷酸盐、色度、SS、氨氮、氯化物、总氮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总氰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盐、实验室、在线监控系统固废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布袋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本项目禁止提取地下水。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

渗处置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开展定期监测，监测数据存档备查。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7、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制定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在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8、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三级防范措施。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你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现有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管理部门及营口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冶金、化工重装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

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辽宁天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